#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計劃在 2009 年 2 月提請立法會通過決議,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 1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

## 背景

- 2. 信保局在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下稱「條例」)(第 1115章)成立,其職能是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 3. 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 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即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而有法律責任就其發出的保單向保單持有人賠償的款額),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
- 4. 多年來,信保局曾數度提高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以近年為例,當局曾先後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2002 年 3 月 13 日及 2006 年 3 月 29 日,經立法會決議通過後,把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75 億元分別提高至 100 億元、125 億元及 150 億元。

### 檢討

附件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145 億 3,000 萬元,亦即核准上限的 96.8%。此外,自 2008 年 10 月以來,信保局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協助他們應付目前的金融風暴(詳情載於附件)。

6. 隨着這些新措施的推行和信保局的業務增長<sup>1</sup>,信保局預計其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很快(在 2009 年 2 月左右)會達到目前的上限。為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和配合信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我們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 1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和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的需要,我們認為信保局應加大承保能力,以備不時之需,俾能向本港出口商提供足夠的出口信用保險。信保局諮詢委員會贊同這項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 7. 由於推行上述加強支援措施,加上面對全球金融危機,信保局預計賠償比率<sup>2</sup>會由目前約 40% 上升至 2008-09 年度的 65% 最高比率, 其後,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會分別減少至 60% 和 55%。
- 8. 信保局的政策是維持足夠儲備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或有法律責任。鑑於信保局的資產淨值及儲備結餘<sup>3</sup>穩健,信保局認為推行加強支援措施不會影響其在財政上自負盈虧的情況。信保局進行財政評估時,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承保業務和賠償比率。即使面對金融危機,信保局預計未來數年仍會有些微溢利。
- 9. 鑑於信保局的審慎理財政策及穩健財政狀況,我們預計,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不用為該局的債務提供財政支援。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並會定期檢討情況。如情況需要,會採取必要的行動。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年1月

\_

<sup>&</sup>lt;sup>1</sup> 信保局預計受保業務總值會由 2007-08 年度的 429 億 4,700 萬元,逐步增至 2008-09 年度的 460 億元、2009-10 年度的 470 億元及 2010-11 年度的 495 億元。

<sup>&</sup>lt;sup>2</sup> 賠償比率指實際賠償總額除以保費收入總額(營業額)。

<sup>&</sup>lt;sup>3</sup> 信保局在 2008年 10月 30日的資產淨值及儲備結餘分別為 10億 9,900萬元和 10億 7,900萬元,預計儲備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增長。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加強支援措施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在 2008 年 10 月及 11 月推出了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主要如下一

#### (a) 提供更高的出口保額

信保局同意,在無損審慎的信用評估和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盡可能靈活及彈性處理中小型企業的出口信用保險申請,以及加大保額。信保局亦已引入新機制,如有需要,可在索償時要求出口商繳付墊底費,並調低受保出口貨品的賠償比率(一般的賠償比率為 90%),藉此平衡風險。

#### (b) 提高出口至新興市場的保額

為協助本港出口商拓展新興市場,信保局覆檢了 15 個新興市場的國家/市場評級,並調高其中 6 個新興市場(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智利、巴西、捷克共和國及馬來西亞)的評級。信保局會在風險可接受的情況下,為出口貨品至這些市場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適用於已調高評級市場的保費率亦會調低。

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其他國家/市場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並定期檢討,在適當時會調整這些市場的評級。

#### (c) 豁免保單年費

信保局會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豁免每年 1,500 元 保單費  $^{\text{ii}}$  1 年。

<sup>&</sup>lt;sup>注</sup> 保單費按年繳交,用以支付處理信用限額申請時獲取所需信用報告的部分費用。保單 費在每個受保期開始時收取。

#### (d) 加快處理小額信用限額的申請

信保局已加快處理小額信用限額(即 5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務求在收到足夠資料後 2 至 3 天內完成處理程序(目前的處理 時間一般為 4 天; 10 月 1 日前為 5 天)。

## (e) 免費信用評估

信保局會為每個出口商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